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30503-23

---

### 臺中地檢署偵辦警官涉嫌洩密等案件說明如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偵辦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林姓警官涉嫌洩密等案件，由本署檢察官於昨(2)日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中調組)、警政署政風室，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知會該機關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員在場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之辦公處所及住居所進行搜索。檢察官並同步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廉政署中調組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通知傳訊林姓被告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

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9 條之公務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同法第 270 條、第 268 條前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 270 條、第 268 條後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罪嫌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款、第 3 款、第 10 款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